檔 號: 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: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:秘書處文書科

承辦人: 陳慧敏

電話: (07)3368333#2507 傳真: (07)3318905

電子信箱:hmchen@kcg.gov.tw

受文者: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:高市府秘文字第103303016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主旨: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線上公文保存年限建議 及確保線上公文檔案可用性,「本府第二代公文整合系統」自本(103)年6月1日起線上簽核將停止適用保存年限逾1 0年之公文,是類公文請改紙本作業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103年4月21日「高雄市政府第二代公文整合系統維護 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
正本: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 副本:本府秘書處 14:段:58章

市長 陳菊

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30501

10370337900